

长春市财政局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56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王瑞光代表：

您在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减轻生产制造型企业税负和行政事业收费的建议》(第 56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进一步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着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改革完善增值税制度，按照三档并两档方向调整税率水平，重点降低制造、交通运输等行业税率，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大幅扩展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大幅提高企业新购入仪器设备税前扣除上限；实施企业境外所得综合抵免政策；扩大物流企业仓储用地税收优惠范围；继续实施企业重组土地增值税、契税等到期优惠政策；全年再为企业和个人减税 8000 多亿元。

今年全国两会后，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减负。3 月 2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一是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7% 降至 16%，将交通

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 11% 降至 10%，预计全年可减税 2400 亿元；二是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由 50 万元和 80 万元上调至 500 万元，并在一定期限内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三是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上述措施全年减税超过 4000 亿元。

4 月 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减少涉企收费，涉及到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费率、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降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下调企业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标准上限；清理规范物流、能源等收费。全年可减轻企业负担 3000 多亿元。

4 月 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完善增值税制度，调整增值税税率，减轻企业税负。

4 月 13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 号），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低至 2 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由于财税政策的制定和调整一般集中在中央层面，作为长春市财政部门，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减税降费政策，做好税制调整的衔接和宣传工作，确保改革红利惠及每一个纳税人，切实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实体经济负担，激发市场活力。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制造业企业减税降费等财税政策的关心与重视，希望今后继续关注和支持财政工作，并欢迎您多提宝贵意见。

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 6 月 15 日